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劝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保障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会联合劝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劝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开展“联合劝募”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联合劝募”是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推出的，通过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公益平台、水滴公益平台、微公益）为非公募NGO组织、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提供募款支持与能力建设的服务平台。

第二章 联合劝募组织管理

第四条 “联合劝募”在本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设立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执行和协调联络工作。

主任：孙久宏

副主任：迟宇棋

成员：乔乔、李蕊

第五条 项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项目办公室接受理事会的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制定“联合劝募”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基金的安全使用。落实募集、日常管理、与“联合劝募”合作伙伴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2. 严格执行《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制定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杜绝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办公室将执行项目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交由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保管，该档案材料属于本基金会所有。
3. 安排对“联合劝募”项目进行年度审计。
4. 其他需要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联合劝募的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通过本基金会进行公开募集应保证项目的合法性，同时单个公益项目的筹款目标不能低于10万元。

第七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通过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按照本基金会要求制定募捐方案。

第八条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按照一项一审的原则，对“联合劝募”合作伙伴提交筹款的公益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基金会安排上线筹款。

第九条 “联合劝募”所筹集资金到账后，本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收到“联合劝募”资金拨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

（二）公示“联合劝募”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联合劝募的资金使用

第十条 “联合劝募”应遵守基金会宗旨，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一条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应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收取管理费用，根据“联合劝募”项目的具体运作情况，拟定提取实际募集资金的3%作为本基金会项目管理成本。

第十二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变更预算资金用途须得到本基金会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每项活动预算调整的范围超过20%，须向本基金会提供书面说明，经本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变更。未经本基金会书面同意，“联合劝募”合作伙伴擅自超预算使用项目资金的，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有权收回超出预算部分的资金。

第五章 联合劝募的管理

第十三条 “联合劝募”的实施与管理须遵守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在本基金会平台上进行筹款的公益项目，“联合劝募”合作伙伴仅能在甲乙双方约定的筹款平台上进行筹款，不得通过线下募集款物，不得利用其他平台的筹款工具发布相同内容的筹款信息。

第十五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不得利用资助项目开展任何涉及宗教、政治、民族、领土等敏感问题的相关活动，否则须将本基金会资助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在收到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拨付资金后应及时为其开具有效的财税监制票据。

第十七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应在项目上线后，根据实际筹款情况，按各平台要求完成公益项目的执行和披露，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在本基金会平台上进行筹款的公益项目，须使用双方约定的筹款平台进行宣传，所有宣传品应注明“公募支持机构：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未经本基金会允许不得私自更改注明文字。

第十九条 基于“联合劝募”合作项目的知识成果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本基金会所有，联合劝募伙伴拥有署名权。

第二十条 “联合劝募”的项目不能按计划时间实施的，“联合劝募”合作伙伴需以书面形式向本基金会提出项目延期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公益项目。

第六章 联合劝募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联合劝募”项目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本基金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依法对“联合劝募”的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三条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应按基金会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报告在基金会制订的信息平台公布，接受公众质询、监督。

第二十四条 “联合劝募”的捐赠人（或基金会）有权向“联合劝募”合作伙伴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应及时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联合劝募”有义务接受税务、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联合劝募”有义务在财务和重大活动等方面接受基金会知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七章 联合劝募合作的终止及撤销

第二十七条 经基金会与“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本基金会有权终止该“联合劝募”的合作。

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本基金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公益项目的执行，收回已经拨付公益项目资金及使用公益项目资金购买的设备，并可要求“联合劝募”合作伙伴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1.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
2.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对本基金会的声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
3. “联合劝募”合作伙伴未能根据协议条件使用资金的。
4. 提交虚假内容的公益项目报告、财务报告或原始单据的。
5. 拒绝配合财务审计的。
6. 公益项目质量异常低下以及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的。

第二十九条 “联合劝募”项目终止的，应办理撤销。撤销前应在基金会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联合劝募”的项目所有文字和影像资料交由基金会存档。

第三十条 “联合劝募”的项目终止须通过相关公益项目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侵害“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劝募”项目的名誉和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根据“联合劝募”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调整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试行。